

#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环外经函〔2010〕91号

## 关于中国含滴滴涕三氯杀螨醇生产控制及 IPM 技术应用 全额示范项目二甲基二硫醚采购招标的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我中心执行的“中国含滴滴涕三氯杀螨醇生产控制及 IPM 技术应用全额示范项目”拟采购二甲基二硫醚用于山东省沾化县棉花种植的螨害防控。

根据该项目国际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采购规则，我中心将同时向多家相关单位进行邀请招标。请有意向的单位认真阅读招标邀请函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技术规格及合同关键信息表（附件 1）和单位资质证明文件（附件 2）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和合同关键信息响应表（附件 3）、报价表（附件 4）、对货物采购合同（附件 5）条款的认可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我中心将按照技术规格、关键信息、资质证明文件满足招标要求，并且对合同条款无实质性不响应的前提下，以每亩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请于 2010 年 5 月 5 日 17:00（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我中心。投标文件首页和报价页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联系人：胡新涛 田亚静

联系电话：(010) 82268972 82268975

联系传真：(010) 8220052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 附件：
1. 技术规格及合同关键信息表
  2. 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3. 技术和合同关键信息响应表
  4. 报价表
  5. 货物采购合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三氯杀螨醇 货物采购 招标邀请 函

---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2010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技术规格及合同关键信息表

	二甲基二硫醚
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 0.5%; 剂型: 乳油; 登记作物为棉花, 包装不大于 200 毫升/包装; 安全性: 对棉花作物安全。
防治对象	登记防治对象为红蜘蛛;
适用面积	30000 亩
采购量	约 1.2 吨
防效	杀螨效果 85%以上, 且防效稳定。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质保期	验收后一年
运输	中标单位应将货物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山东省沾化县

附件 2: 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应提交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各一份。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法人资格, 在国内注册的生产厂家、生产商注册资金在 1000 万人民币或以上。如经销商投标, 需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经销商注册资金在 50 万人民币或以上, 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

(2) 国、地税务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单位生产投标产品必备的“三证”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

许可证、产品标准证)

(5)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 3 年同类产品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附件 3: 技术和合同关键信息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描述	是否完全满足附件一所列技术要求， 如不满足，请详细说明	备注
1	规格			
2	防治对象			
3	防效			
4	适用面积			
5	施用量			
6	交货期			
7	质保期			
8	运输			
9	交货地点			
10	其他			

附件 4: 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每吨单价 (送货价)	总价 (美元)	每亩用量 (毫升或者吨)	每亩成本 (美元)
1						
	合计					

注: 1. 该送货价包括一切可能发生的成本(包括运输)、税金、汇率损失和利润。  
2. 报价以美元计, 货物采购将以支付当日 UNDP 指定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附件 5:

## 货物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依据下列条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附件所列的二甲基二硫醚。

### 一、货物明细及货款总额

货款金额总计相当于\_\_\_\_\_美元的人民币（含税），包括一切可能发生的成本（运输、包装、）、税金、汇率损失和利润。货物明细表参见合同附件。

### 二、质量保证和技术标准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附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货物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出现属退换范围的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货物的退换。

### 三、交货

1、乙方负责在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有关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 3、交货地点:

山东省沾化县

##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 1、货款的支付条件

乙方按时交付货物和发票,并经甲方指定的收货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2、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方式付款。

### 3、汇率

以支付当日 UNDP 指定的汇率折算。

## 五、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履行、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不构成违约或索赔理由。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证明或履行障碍的理由等证明文件(经过公证)。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解除或修改合同。

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解决双方争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